

关于辞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2016年3月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所”）接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所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利安达所自2013年4月17日成为年报审计机构以来，一直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审计准则执行业务，与公司在会计、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。

特此说明！

另外：

公司2016年4月13日《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误将利安达所写为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应为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6年4月17日

